



中国湖北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17 楼 邮政编码: 430022
17F,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568 Jianshe Da Dao, Wuhan 43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7) 8555-7988 传真/ Fax: (8627) 8555-758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三月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6）中伦武法意字第 37 号

致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 1 号公司办公大楼六层会议室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3 月 14 日——2016 年 3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2 人，代表股份 244,677,20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447,897,607 股的 54.6279%。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9 人，代表股份 197,958,23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447,897,607 股的 44.197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代表股份 46,718,96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47,897,607 股的 10.4307%。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统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现场予以公布。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的议案》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6.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议案》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7.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8.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9.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

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6.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6.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6.1.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6.1.2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6.1.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6.1.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6.1.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6.1.6 发行股份的数量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6.1.7 锁定期安排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6.1.8 上市地点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6.1.9 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6.1.10 相关资产办理交付或过户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6.1.11 违约责任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6.1.12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6.1.13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6.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6.2.1 发行种类和面值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6.2.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发行时间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6.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6.2.4 配套融资金额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6.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6.2.6 发行数量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6.2.7 锁定期安排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6.2.8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6.2.9 上市地点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6.2.10 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6.2.11 决议有效期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7.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性判断的议案》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8.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式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19.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定价依据及定价合理性的议案》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2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2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2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2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2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2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26.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27.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28.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29.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44,643,902 股，反对 33,300 股，弃权 0 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70,702,23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5%；反对 33,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0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式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娟

律师：

叶 莹

律师：

徐 婕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